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金杜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 6、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 9、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

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金杜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金杜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刊登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曾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经公司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6楼尚品宅配大会议室召开（受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本次现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交易时间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受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319,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611%，受限于视频会议方式，其中3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26,111,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429%）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1,605,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083%。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5,813,6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264%。其中，除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7,2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65%。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金杜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新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25,813,68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25,813,68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彭说龙、胡鹏翔、曾萍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25,813,68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25,813,68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2021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25,813,68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2021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方案》中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25,813,68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67,21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6893%赞成。

7、《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25,813,68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67,21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6893%赞成。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25,813,68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67,21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6893%赞成。

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25,813,68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24,974,673股赞成，0股弃权，839,01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331%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25,813,68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67,21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6893%赞成。

1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25,813,68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67,21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6893%赞成。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25,813,68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67,21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6893%赞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1-8、10项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9、11-13项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
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谢铮

董洁清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立新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